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何世勝

電話：02-3356-7136

電子信箱：r641026@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310182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5

主旨：所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114~117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3年2月29日經水字第1136020219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一）本計畫執行應確實管控工作進度，並於「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滾動檢討辦理情形，包含工業水井用水戶辦理自來水供水及引進國外精進觀測技術設備之成效，務必如期如質完成。

（二）另計畫總經費為20億元，其中14億6,400萬元由中央公共建設預算支應，6,800萬元由貴部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支應，餘4億6,800萬元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主要辦理彰雲工業水井用水戶自來水供水工程，具配合政府推動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之特性，可考量列入該公司政策性負擔。

（三）有關雲林相關區域試驗操作地下水減抽、分散抽水、輪抽或停抽之現地工作，請依科研分析及現地試驗成果，加速擴大推動實施範圍。另應持續精進地層下陷監測工作，加強應用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分析結合物聯網等技術，以提升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情勢之預警效能，建立地下水抽水量預警與具體管控操作機制，並滾動檢討推動。

（四）後續計畫執行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淨零排放相關措施。

總收文



1135001530

三、檢附「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14~117年)」(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